

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美国输华葡萄酒证书事宜的公告

(2013年12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164号公告)

经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与美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磋商达成一致，自2014年3月1日起，美国财政部烟酒税收贸易局将启用美国输华《葡萄酒出口证书》(证书样本见附件)，作为美国输华葡萄酒的唯一官方证书，不再签发目前的美国输华葡萄酒原产地证书、健康证书、卫生证书、真品证书及自由销售证书等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葡萄酒出口证书》样本(质检联)
2. 《葡萄酒出口证书》样本(海关联)

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

2013年12月2日

